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股份合併公告及配售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之修訂或重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即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即配售期屆滿後第十四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4,35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44,350,000股新合併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進行之供股，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粉色
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藍色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粉色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藍色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粉色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王愛兒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單國心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B.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每四十(4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每四十(4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一(1)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一(1)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5,913,353,298股現有股份、187,265,918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87,265,918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8,000,000港元，惟將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47,833,832股合併股份、4,681,647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681,647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獲發行。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374,531,836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487,679,102股現有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9名經選定人士63,500,000份尚未行使獎勵，於行使時將有權認購63,5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i)換股價及／或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所產生的數目出現調整；及(ii)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獲行使後的行使價及／或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所產生的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64港元），(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2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2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六個月各月，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5	0.275
二月	0.057	0.091
三月	0.048	0.080
四月	0.044	0.094
五月	0.049	0.066
六月	0.041	0.05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39	0.044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除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現有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0.275港元)外,現有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0.10港元,介乎0.039港元至0.094港元之間。根據上文所披露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介乎78港元至188港元之間,即少於2,0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64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1港元計算),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80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要求。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就實現上述目的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潛在利益及將予產生的成本數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基準為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已委任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梁日應，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電話號碼為3590 9459。

股東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認購最多44,3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代理之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44,35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0.0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所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3.08%。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7,74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4.29%；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5.15%；
- (i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3.85%；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約6.82港元折讓約75.37%(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0,875,374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5,949,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計算);
- (v) 指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1.9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較每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價約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54%;及
- (vi) 指與供股合計,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1.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尤其是,股份於過去一個月及過去三個月(於各情況下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分別為「一個月回顧期」及「三個月回顧期」)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已被視作一項反映股份的現行市況及近期交易表現的基準。於三個月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理论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1.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至每股合併股份3.1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理论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2.3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儘管配售價較三個月回顧期內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8.69%,惟該數字就一個月回顧期內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而言下降至約22.62%,此被視為更能反映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此外,亦考慮到恒生指數所反映的當前香港資本市場情緒。於配售協議日期,恒生指數收報18,335.32點,較(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收市紀錄19,636.22點下跌6.63%;(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的最高紀錄20,078.94點下跌8.68%;及(i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六個月的最高紀錄29,288.22點下跌37.40%。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同時，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留意到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約6.82港元折讓約75.37%。於三個月回顧期及一個月回顧期內，股份分別按每股合併股份2.33港元及2.06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交易，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折讓約65.84%及69.79%（「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考慮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水平及於三個月回顧期及一個月回顧期內股份一直以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董事認為，於釐定配售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公平市值）而非參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乃更為恰當。儘管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折讓約75.37%，略有超出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述，按折讓價格設定配售價以吸引承配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加配售事項乃屬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特別是，已考慮本通函「配售價」一節所述的因素，即股份交易表現轉差及香港資本市場情緒轉差，以及於三個月回顧期內及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需求偏低。本公司股份的低流通量及需求反映在一個月回顧期內及三個月回顧期內的低日均交易量分別約14,631,114股及23,509,124股，分別佔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0.25%及0.4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即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及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 (ii) 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v) 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vi) 如適用，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當局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如有)。

除上文第(v)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向其作出保證及聲明，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

董事會函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之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之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之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或動向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之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內得到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以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即時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董事會函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508,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2,114,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50,48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21,63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480,000港元償還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性質	到期日	本金數額	年利率	預計還款時間
銀行借款1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人民幣2,000,000元	6.75%	二零二四年九月
銀行借款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人民幣2,000,000元	5.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銀行借款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人民幣15,000,000元	6.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應付債券1	二零二四年七月	10,200,000港元	7%	二零二四年七月
應付債券2	二零二四年十月	10,000,000港元	7%	二零二四年十月
應付債券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0,000,000港元	3.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就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634,000港元而言，預期其將用於以下用途：(i)50%用於支付專業費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ii)35%用於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月子服務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iii)10%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及(iv)5%用作辦公室租金及開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300,000港元，其流動負債約為3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溢利。因此，本集團將需大量外部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探索不同的融資方式，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進行並完成供股。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00,000港元。儘管所得款項數額可觀，惟其不足以完全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這可自以下事實可見一斑：儘管供股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但於配售公告日期，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56,300,000港元中的約49,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2%）已獲動用。因此，本集團擬開展配售事項以進一步滿足其融資需求，特別是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補充上文詳述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進一步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此方法相對較為不明朗及耗時。就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式而言，經考慮：(a)由於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如適用））的額外成本，進行公開發售的費用相對較高；及(b)由於公開發售涉及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通常需相對較長的時間，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適當替代方案。

為免生疑，於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時並無計劃開展配售事項。於供股完成後，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誠如上文所述，於配售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2%已獲動用。儘管供股與配售事項極為接近，但經計及上文概述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供股所得款項的即時動用，本公司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迫切需要透過配售事項籌集進一步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總之，本集團急需資金以償還上文詳述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補充營運資金。鑒於目前市況以及經濟中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至關重要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尋求業務發展機會，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或創造協同效應。鑒於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其集資需要，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並無增加利息負擔，時間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鑒於配售事項較其他集資方法更具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配售事項為目前最佳集資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過下列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配售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供股	56,300,000港元	(i) 約39,6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約8,51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及 (iii) 約8,51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的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日常開支。	(i) 約3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及 (iii) 約4,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的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日常開支。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在完成規限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 合併生效及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⁴⁾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⁴⁾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⁴⁾
	朱昱霏女士 ⁽¹⁾	633,828,421	10.72	15,845,710	10.72	15,845,710
王愛兒女士 ⁽²⁾	535,216,505	9.05	13,380,412	9.05	13,380,412	6.96
張偉權先生 ⁽³⁾	372,989,671	6.31	9,324,741	6.31	9,324,741	4.85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承配人	-	-	-	-	44,350,000	23.08
公眾股東	4,371,318,701	73.92	109,282,969	73.92	109,282,969	56.86
合計	5,913,353,298	100	147,833,832	100	192,183,832	100

附註：

- (1) 朱昱霏女士(i)於167,161,75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66,666,666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透過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被視為於535,216,50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偉權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372,989,67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本身或與供股合計時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 (a) (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80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44,35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主席)、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